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海大学位〔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相关保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指涉密学位论文和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是指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人事、财务、商业、技术及知识产权等内部事项，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的撰写和在学期间的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进行定密，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表》（附件 1），由学院、涉密事项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须向学院提出定密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论文保密理由”应对照国家保密局分别会同各部委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具体写明定密依据。

第五条 申报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批一般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的1个月完成。

第六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须具有涉密人员资格，参照《中国海洋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进行涉密人员资格界定与管理。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七条 特殊情况需变更涉密学位论文密级、保密期限以及知悉范围的，至少在答辩前的1个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附件2），提出变更申请。

第八条 拟申报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须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的1个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审批表》（附件3），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要求

第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须按照审定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在论文封面左上角使用黑色三号字体做出明确标志，相关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也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标注方法如下：

密级★ 年（空白处填写保密期限）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按照下列要求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

须是由学校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应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由学院集中送交档案馆存档，具体存档办法执行档案馆相关规定，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五）涉密学位论文的查阅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涉密学位论文的解密应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定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学校图书馆移交。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培养环节过程按照下列要求管理：

（一）聘请的评审专家须为涉密人员，聘请外单位专家须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

（二）开题报告专家小组组成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指导及评审专家审批表》（附件 4），由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小组组成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答辩聘请评审专家审批表》（附件 5），

由学院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查阅。

（五）涉密学位论文相关会议的组织应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涉密会议（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送审聘请的评审专家须为涉密人员，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至少 3 位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至少 2 位专家评阅。

第四章 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须在论文封面左上角使用黑色三号字体标注“ 年 月前不宜公开”（空白处填写时间）。

第十四条 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存档等工作均与未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一致。暂不宜公开的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至少 4 位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聘请至少 3 位专家评阅，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可提供规避专家名单，评阅方式与未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一致。

第十五条 学校对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进行延时公开处理，延时时限一般为研究生被授予学位后 3 年内，最长不超过被授予学位后 5 年。在延时期限内，除用于学位论文抽检外，暂不宜公开学位论文不对校内外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审批和保密管理，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

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海大学学位〔2008〕4号）同时废止。